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技兴粮兴储 示范单位遴选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科技兴粮兴储,加快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兴粮兴储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是指在粮食收储、物流、加工及质检、标准、信息化等科技研发、转化、推广和产业化,以及物资储备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等工作中自主创新特点突出、成效显著,对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进步有重大影响的科研院所、检测机构、高校、企业及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

**第三条** 示范单位遴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科技兴粮兴储示范单位遴选相关工作。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各垂直管理局,中央企业等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所属单位申报审核、推荐,并做好示范单位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示范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商业和学术道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誉良好；

（二）粮食和物资储备技术研发或技术转移、技术应用等在全国或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示范性；

（三）科研院所、检测机构、高校、企业应具有一定的研发规模，每年有稳定的科研投入。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积极争取有关科研投入，支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科研投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

**第六条** 遴选基本标准

具备以下标准一项以上：

（一）积极开展创新性研究。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中心工作，坚持科技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对行业重大需求投入力度较大，有实力，有特色，成果显示度高，得到行业认可，具有核心科技创新能力和领先地位，科技创新业绩突出；

（二）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在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的基础性、公益性、关键性、前瞻性研究任务中，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或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研究、技术革新等工作，取得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对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具

有明显成效；获得重要科技奖励，相关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三）注重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主动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高新技术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应用和推广，促进产业技术升级效果明显；

（四）科技行政管理作用突出。充分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行政管理职能，积极引导行业科技创新，推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服务行业发展，形成科技创新与市场应用良性互动，引领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着力激发主体创新活力，在实践载体、制度安排、政策保障、环境营造等方面积极推进，大胆尝试创新举措，并取得较好成效。

（六）注重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数字化发展为抓手，构建粮食购销领域穿透式监管信息化管控体系等，发挥信息化对科技兴粮兴储的驱动引领作用。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示范单位遴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1次；

**第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提供《科技兴粮兴储示范单位典型材料》、《单位推荐表》以及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

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垂直管理局、中央企业总部提出申请。

**第九条** 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垂直管理局、中央企业总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在《单位推荐表》加盖公章后连同其它材料一并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报。

**第十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单位和中央直属科研院所及高校，可直接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推荐申报。

## 第四章 评审与授牌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现场核验和组织审定。

（一）资格审查。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提出初核意见。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二）现场核验。组织专家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由专家核验组形成书面意见；

（三）组织审定。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根据核验意见组织评审后，综合考虑区域、结构、代表性等因素，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授牌示范单位名单，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示。

**第十二条** 示范单位评审实行公示制度。拟授牌示范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实名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消除的申报单位，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示范单位颁发“科技兴粮兴储示范单位”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单位须每年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科技创新、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及产业化等方面，对示范单位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十六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示范单位实行动态考核管理机制，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结束前，依据本办法对 3 年内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发布有关公告并摘牌。对评估合格的保留其称号。

**第十七条** 示范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授予称号：

（一）科技创新、成果推广、项目管理能力没有明显提升，长时间没有取得科技成果，对产业发展未发挥应有示范作用的；

(二)科技相关工作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或存在违法行动的;

(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其他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况。

**第十八条** 示范单位如果名称或法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提交变更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启用变更单位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现有科技兴粮示范单位按照本办法动态考核和管理,经综合评估合格的可授予兴粮兴储示范单位称号和牌匾。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科技兴粮兴储示范单位推荐信息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职责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主要创新 工作成效			
本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